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本公司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胡召集人南澤

記錄：鄭曉鈴

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冊）

### 壹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午安！感謝大家撥冗參加 109 年度廉政會報，本公司廉政會報一年召開一次，非常感謝政風處準備的會議資料，也感謝三位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蒞臨指教，請各位委員能協助公司治理研提興革建言，增進本公司廉能施政效能。開會前各位委員對今天開會之議程是否有意見，如無意見，現在我們就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。

### 貳、 秘書單位報告

#### 一、 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「器材檢驗人員訓練班」因受疫情影響延後開班，現已 9 月，是否還有繼續規劃辦理？

董委員書炎：材料處報告，今年度「器材檢驗人員訓練班」已協調人資處，排定於 12 月 26、27 日二天辦理，訓練完畢後會考試，經考試合格者將頒發證書，往後訓練合格者才能辦理檢驗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# 二、 上級工作指示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# 三、 政風業務工作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**蘇委員聖凱：**各位大家好，以下有幾點提問：

1. 請教第 11 頁統計表中之涉案類型，工程採購 6 件，財物採購 2 件，勞務採購 2 件，其他不法 7 件，其他不法部分案件最多，是指哪方面不法？是否能列出？
2. 關於表中之涉案類型，我們比較想了解犯罪類型，例如詐欺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或是背信罪等，是否能以犯罪類型呈現。
3. 統計表中之數字看不出是多還是少，能否列出 3 年內之數據以做為比較，才能顯現出案件是否有改善或是惡化，以資作為參考。
4. 統計表中第 7 區涉案類型總計 6 件，檢調機關偵處總計只有 3 件，想請問另外 3 件的情形是如何，從表中無法看出，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5. 第 12 頁「本公司陳情、檢舉及查處案件處理統計表」中，處理案件數總處有 23 件，1 區有 16 件，涉有不法函送偵辦及違失追究行政責任為 0 件，而 7 區處理案件數有 13 件，但違失追究行政責任則達 12 件，似乎涉案人都被懲處，想請問總處及 1 區處理案件數相當高，但為何違失追究行政責任卻為 0，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
**政風處查處組高組長孟修：**統計表中涉案類型之其他不法部分，大部分都是偽造文書方面；另外第 12 頁統計表 7 區違失追究行政責任是以涉案人次計算，1 人就算 1 件，所以才會如此高；本處將依委員建議納入 3 年內數據作為比較參考之依據。

**政風處戴副處長俊福：**補充說明，第 11 頁「司法機關偵辦、判決及涉案類型統計表」中，起訴與緩起訴案件與本年度統計之案件並非同一案，由於檢調機關

偵處時程較漫長，有些案件可能為前一年度之案件，所以統計表中所顯示之案件數並非同一年度內就能偵結起訴，7區檢調機關偵處之3案件也並不為涉案類型6件中之案件。

林委員子平：

1. 關於「司法機關偵辦、判決及涉案類型統計表」中之涉案類型分為「工程採購」、「財物採購」、「勞務採購」、「其他不法」等四部分，的確有些不清楚，明年本處將更正此分類為「貪瀆案件」、「一般刑事案件」及「違反採購法案件」，違反採購法案件則將針對廠商之圍標及綁標部分作統計，另外國營事業機構有些公務人員犯罪，不見得適用貪瀆，可能會以偽造文書或是普通詐欺罪移送，所以這個分類將會比以往更精準。
2. 另外統計表中涉案類型數字與檢調機關偵處數字不同，是因移送後司法單位列為他字案，仍在慢慢偵查中，尚未作成起訴、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或是起訴後又移送至法院，經過好幾審之過程，所以整個年度在數字上，因案件牽涉之偵查及審判條件不同，導致件數無法精準計算。
3. 明年將依蘇委員建議，製作108、109、110年度案件增減比較分析表，如此也較能顯現機關廉政風險值高低，亦能明顯看出預防與查處成效之變化趨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專題（案）報告

- 一、本公司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發包情形報告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發包中心上個月發現 2 件異常工程採購案件，即時簽呈首長，並會請政風處協助處理，雖經查無重大情事，仍請發包中心持續加強注意採購辦理情形，避免違法案件發生。

(二)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施工品質抽查情形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工程督導小組繼續加強督導。

(二)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本公司工務處工程管理防弊執行情形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董委員季琪：根據一般工程採購案件查核，在驗收與結算部分都會列出一些弊端，建議是否能將驗收與結算項目增列進去。

徐委員俊雄：謝謝委員寶貴意見，下次將予增列。

主席裁示：易滋生弊端事項「工程規劃作業」及「設計審核」中，請工務單位針對委外部分應特別加強注意，委外施工、監造應訂有罰則規定，並應堅持本公司立場，主動積極落實防弊措施。

四、本公司政風處辦理「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暨專案工程採購案件」業務稽核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康委員世芳：建議事項-法規面中之研修土石方計價標準，不只我們公司，許多其他政府部門也都有土石方之計價標準，既然政風處已提出這個標準，請問公

司內部業管單位後續將如何推動執行？

**徐委員俊雄：**工務處報告，關於土石方計價方式，從過去原來的回填沙和級配，到後來回填變為 CLSM，因北部縣市政府規定，需使用新料，所以才衍生後面的搬運費、作業費等相關規定，目前土石方的計價方式的確是多了一點，工務處大概都會於每年 12 月前辦理契約修訂，除了這一項外，像其他的樹脂水泥問題等，於契約修訂時會邀請政風處提供寶貴意見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**第一案：**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員工覈實報支出差交通費，以避免違規觸法。

**蘇委員聖凱：**以此案例看來，貪汙治罪條例之罪刑相當重，感覺比殺人罪低一點，此案例看起來沒甚麼，但卻處以緩起訴在案，假如同仁 2 人出差，認為你不說我不說便無人知曉，但一旦遇到，如果其中一人依汙點證人條款，將另一人供出則可免除其刑，則違法同仁將依法處刑，對其同仁生涯、家庭影響甚大，為保護同仁避免觸法，建議加強法律教育訓練，另外各單位處長也要發揮功能，一般同仁都是因缺錢才會貪汙，應注意同仁是否有賭博、欠債或夫妻不睦等情。

**董委員季琪：**有關連續 2 日依不同二個事由出差，出差地點相同，是否應歸列為同一案出差，而僅能報 1 次出差費，能否請會計處或人資處釐清其出差規定？

**林委員子平：**蘇委員將貪汙治罪條例之罪刑比喻比殺人罪低一點相當好，雖然此案很微小以緩起訴處分在案，但類似此案例並不因此就結束，這牽涉機關主管是否有注意員工財務面狀況，雖然差旅費請領很微小，但還是有員工會因此觸法，一旦受到刑法起訴或緩起訴，還是有一定的威懾性，其當事人大部分都相當年輕，希望不要因此而造成前途及家庭影響。所以請各位主管督促員工報領差旅費時應多加小心。至於出差地及居住地同一地點，連續 2 日出差只能算單趟這問題，其實重點在於覈實報支，所以此案例才會被檢察官認定為普通詐欺罪，政風處以此案希望能提醒同仁於報支小額差旅費時能夠警慎小心，並請主計、人資處如發現員工請領有問題時，能退回當事人修改，避免觸法。

**黃委員美玲：**剛董委員提出之問題，如果連續 2 日出差，確實有往返的話，仍是可報領往返之交通費，但是此案例在於居住地與出差地在同一地點，當事人並無實際 2 日都有往返，如政風處長所提應覈實報支，另外如果是不同事由連續 2 日出差，也會影響差旅費是否報支 1 趟或 2 趟，主計單位在審核時會特別提醒同仁注意。

**汪委員欽賢：**建議規定同仁短差一定要刷到退，長差至少也要刷到。

**人資處(張家綺組員)：**如要求同仁短差一定要刷到退，同仁請半日短差，上午上班下班有刷到退，下午請 4 小時又請同仁回來刷退，可能會引起同仁反彈。

**主席：**同仁會發生這個案例，通常都是因為不小心

及貪小便宜，例如搭便車又請領交通費，請加強此類似案例宣導，並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加強把關，避免同仁違法。

王副召集人明孝：此案為第 16 頁第 12 案之延伸，該同仁出差後，隔天因有不同案件要處理，家住高雄，所以未返回恆春，但卻分別報領 2 天不同案之差旅費，該同仁表示未請領住宿費而請領交通費能幫公司省錢，所以處以緩起訴。雖然出差費一般都由上班地點到出差地點計算，但同仁可能為了便宜行事，貪小便宜才會未覈實報支而觸法。

主席：請將案例以公文方式提醒同仁避免觸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二案**：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事措施自行迴避義務，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依規範確實執行。

主席：建議第二點，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如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，該委員若涉及本人考績事項之討論時，該委員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離席自行迴避，辦理考績獎懲時，所有委員辦理考績獎懲都會涉及本人之利益，那是否都要全部離席？

林委員子平：類似考績、升遷、人事案件及獎勵金核發等，如委員會委員有涉及本人利益時，可以事先或當場填寫書面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」，因只有針對當事人個案迴避，尚不影響整個委員會之運作。

李委員丁來：說明第二點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獎懲，

如總處各單位簽辦同仁敘獎時，因是業務的主辦單位是不是就不能簽辦，而應該由請其他單位簽辦？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
林委員子平：法務部有提供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及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」，將以會議記錄附件供大家參閱。

蘇委員聖凱：主席、各位大家好，這個建議辦法通過後，公司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？

人資處(張家綺組員)：現行考績委員會的作法，依照考績委員會設置規程，一直都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，如有涉及考績委員利益會請該委員迴避，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，另今年度新增要求填列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伍、 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#### 陸、 主席結論

如往後大家還有任何問題，隨時都可以提出與政風單位討論。

#### 柒、 散會（下午 15 時 40 分）